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政 奋力谱写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生态美篇章

2月5日,省生态环境厅召开2021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暨全面从严治政工作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2021年省“两会”、省纪委十届六次全会、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全面从严治政工作会议有关部署,总结回顾“十三五”及2020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和全面从严治政工作,部署“十四五”及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



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2020年,全省生态环境系统面对疫情和汛情的严峻考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谨记“把生态保护好,把生态优势发挥出来,才能实现高质量发展”等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统筹协调“10+2”重点任务,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落实。全省PM_{2.5}平均浓度3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5.2%,降幅居全国第七位;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82.9%,同比上升11.1个百分点,增幅居全国第三位;PM₁₀平均浓度61微克/立方米,首次达到国家二级标准。106个国家断面水质优良比例87.7%,好于全国平均水平4.3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实现清零;长江流域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90%,创国家考核以来最好水平。在经济发展稳定向好的同时,顺利完成生态环境保护各项任务目标,群众生态环境满意度再创新高(超过九成),交出了一份优异答卷。

2020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五年来,全省生态环境系统紧密围绕省委和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了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明显改善,系统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对标“十四五”“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要求,深入谋划“十四五”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和保障机制。按照综合规划统领、专项规划支撑的原则,统筹编制实施“十四五”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10项重点领域专项规划,形成全省生态环境保护“1+10”规划体系。加强上下联动、衔接协调,各市要结合省规划安排,加快编制并推动出台“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完善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机制,确保既定目标任务有效落实。

积极谋划推动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制定全省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提前达峰地区、行业名单及时限。编制省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启动市级清单编制工作。加强应对与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设,继续开展低碳城市试点和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在省直机关开展碳中和试点。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启动火电行业碳排放交易市场第一轮履约周期相关工作。拓宽重点排放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的范围。推进林业碳汇试点。强化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支持服务企业绿色低碳发展。

纵深推进“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出台升级版“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方案。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为首要任务,加快推进“29+90+N”问题整改。提高发现问题能力,充分挖掘环境信访线索“金矿”。继续组织开展省级生态环境警示片。科学制订整改方案,逐项建立问题、措施、标准、责任“四个清单”。坚持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制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考核考核制度。坚决防止虚假整改和不按标准整改,杜绝突出问题反复反弹和屡查屡犯。编制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正面、反面典型案例。落实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制度,严防生态环境领域“黑天鹅”“灰犀牛”事件发生。坚持联动治理,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突出抓好治污、治岸、治渔,持续开展生态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确保长江水质稳优向好。

深入开展污染防治行动。持续

主要成就和思路

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为全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厚植了绿色底色和质量成色。这五年,是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最大的五年、是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相互促进的五年、是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加快完善的五年。五年来的宝贵经验,弥足珍贵。主要体现在“五个坚持、五个推动”,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落实“两山”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坚持高位推进、战略引领,推动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坚持“三个治污”、跟踪问效,推动三大保卫战取得显著成效;坚持党建引领、惩防并举,推动生态环保铁军建设。

要科学研判形势,明确“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思路。“十四五”时期,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我省进入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的新发展阶段。总体上看,机遇大于挑战,只要保持战略定力,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谋划好实施好美好蓝图,就一定能够实现预期目标。省委十届十二

2021年重点工作

推进空气质量提升行动。加强PM_{2.5}和O₃协同控制,深入开展VOCs综合治理。继续推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锅炉与炉窑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新生产车辆达标排放监管,加速老旧车辆淘汰,加大对超标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执法监管力度。积极推动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提高铁路货运和水运比例。加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强化秸秆禁烧管控。扎实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措施。

继续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强化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目标管理,确保国家考核目标的顺利完成,加快消除劣V类水体。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持续推动长江、淮河、巢湖、新安江等重点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加强沱湖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编制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治污规划并组织实施。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强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环境监管。持续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强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继续推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制定并实施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行动方案,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开展长江全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深化污染地块环境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准入。配合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执法监管。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深入开展农村环境整治。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水平。深入推进“白色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

从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更加突出长江大保护,协力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聚焦“减污降碳”总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共建美丽长三角,全面夯实绿色发展基础;深化改革创新,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五个方面发力。



2021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暨全面从严治政工作会议现场。

成效。重视信访问题的查处,建立发现问题、整改问题、销号问题的闭环管理机制。规范基层环境监管执法和行政审批行为,妥善解决“重心下移”带来的信访举报量增加问题。组织开展“绿盾2021”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推进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完成全省生态状况(2015-2020年)变化遥感调查评估。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管试点,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持续巩固大环保格局。健全完善环境治理地方性法规规章及标准体系。推动出台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健全生态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和评估。持续推动落实省级领导包保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制度。继续组织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做好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准备。谋划推进生态省建设,扎实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探索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深入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督导相关案件办理。

做好基础支撑保障工作。持续深化环保重改,扎实推进后续工作,切实按照新体制运行,释放改革红利。协调推进2021年底前全面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组建工作,全面落实统一着装。加强项目储备库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完善和细化资金绩效评估制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生态环境治理科学研究和支撑保障。优化调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完善重点流域预警监测体系。组织做好“十四五”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加强污染源与应急监测,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做好环境统计、政务公开、政务信息等工作。加大新闻舆论引导力度,进一步完善例行新闻发布工作机制,提升新闻宣传效果。组织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成效等主题宣传。提高舆情处置和引导能力,巩固政务新媒体宣传阵地。

会议提出四点要求

保持战略定力。要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之以恒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能有松松劲、歇歇脚、停停步的懈怠心态和厌战情绪,始终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坚持系统观念。要更加注重协同推进污染减排和降低碳排放,进一步强化降碳的刚性举措,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从严从实控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上马。要突出标本兼治,在继续强化末端治理、过程治理的同时,大力推进源头治理。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政

要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及省纪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严”的主基调,按照“五个更加”的要求,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引领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and 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全面提高政治能力。突出政治建设,坚守政治机关定位,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履职尽责、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行动上。不折不扣贯彻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部署要求,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监督,推动我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好局、起好步。要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确保干部职工思想纯洁、政治坚定。

注重强化理论武装。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理论学习的首要篇章。坚持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每季度扩大到市局主要领导,举办处级干部专题研讨班、年轻干部专题学习班,通过专家辅导、教育培训、宣讲调研等方式,推动理论学习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将党史学习教育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重点任务,组织党史知识竞赛,举办“我为党旗添光彩、生态环保当先锋”演讲比赛,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着力夯实基层基础。紧紧围绕“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总要求,聚焦“五个过硬”,推深做实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巩固基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加强统一领导、分类指导,健全完善统筹协调系统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责任领导、工作运行及监督管理机制。指导市局探索建立对县局分局监督全覆盖的有效机制。突出党建引领作用,开展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经验总结推广活动,找准党建和业务结合点。坚持党建带群团,加强统一战线工作,进一步凝聚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的智慧力量。省厅积极争创省级文明单位。

驰而不息改进作风。持续深化纠治“四风”,聚焦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开展全面检视、靶向治疗,进一步为基层减负。针对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有重点地开展专项整治。建立党组年度民主生活会检视问题、历史整改问题以及各市局党组和基层党组织查摆问题分类清

坚持“三个治污”。坚定不移坚持精准、科学、依法“三个治污”方针,尤其是在精准治污上下功夫,不搞“齐步走”“撒大网”,有效克服人员不足等各种不利影响,精准解决环境问题。

准确做好定位。各市局要积极主动适应环保重改新形势新要求,既要主动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的统一监管职责,及时全面向省厅和市委、市政府报告发现的重大问题,也要积极给地方党委、政府当好解决问题的参谋助手。

单,立行立改、持续整改,实施动态销号管理,以硬的措施、实的作风扎实推进问题整改见底清零。持续强化纪律建设。加强经常性纪律教育,开展廉政教育月活动,以万本太等案件为镜鉴抓好警示教育,进一步筑牢思想防线,使不想腐成为党员干部的自觉行为。坚持从严执纪,紧盯“关键少数”和重点领域,聚焦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关键环节,立足抓早抓小、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始终保持不敢腐的高压态势。深入推进制度建设,重点在招标采购、环评审批、环境执法、专家评审和环保资金使用等方面完善监督制度。制定全系统工作人员与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有关行为规范,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专项检查,防止措施停在纸上、流于形式,切实筑牢不能腐的笼子。用好巡察“利剑”,全面推开巡察,持续深化全省生态环境系统政治生态。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全力支持纪检监察组工作。

积极打造环保铁军。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突出政治标准和新时期好干部标准,严把选人用人关。实行“三案”交流轮岗制度,稳步推进市局“一把手”异地任职,加大年轻干部培养锻炼力度,进一步激发干部队伍活力。探索建立生态环境系统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选拔机制,努力建设一批学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引领作用突出的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大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分级分层培训力度,组织开展以业务竞赛为特点的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加快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供稿